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林敏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62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2,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6
03 年7月9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4 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如逾期未付本息，本金
05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按借款總餘額，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約定
07 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0月止，尚欠本
08 金112,625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12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貸款還款明細表、郵政
13 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而
1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5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6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
17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黃馨慧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6	合		計		1,760元					